

佛山市高明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91440608682477542C



甲 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专职消防队

乙 方：佛山市高明泰锋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佛山市高明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清单

序号	空调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格力大一匹单冷挂机	2	1869	3738	标配管 3 米,超出另计 90 元/米
2	格力 1.5 匹单冷挂机	6	2139	12834	标配管 3 米,超出另计 90 元/米
3	格力 2 匹单冷柜机	1	3799	3799	标配管 3 米,超出另计 110 元/米
4	格力 3 匹单冷柜机 220V	3	4896	14688	标配管 3 米,超出另计 110 元/米
5	皇冠热水器	4	455	1820	约 40 米/台
6	煤气管	40 米	8	320	
合计				37199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37199 元 大写：¥叁万柒仟壹佰玖拾玖元正。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及遥控器及零配件的的原厂配置，免费安装及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金额含税发票等(注：若需附加选用其它材料，费用另计)，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 三、货物验收要求

1. 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产品，有原厂包装，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  
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



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五天内。

交货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 五、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六、付款方式

自甲方验收合格及成交商开具的合法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 七、安装与调试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 八、验收方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甲乙双方依照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验收交付之日起为六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3. 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免费上门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并对所提供的软件进行免费培训及长期技术支持。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
4.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供应方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 24 小时未处理完毕的须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以用户临



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用户的工作业务。

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6.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佛山市高明泰锋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直家路124号。

联系人 1：欧文雄，联系电话：0757-88232881，手机：13302853438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滞纳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高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四份。
5. 本合同共计 5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高明区。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高明区河堤段工业园  
电话：88836119 传真：  
日期：2020年09月0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宜家路 124 号  
电话：0757-88232881 传真：88283138  
日期：2020年9月1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佛山市高明泰锋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453601040006352  
开户行：农业银行佛山高明文华支行  
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9月1日

